

01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02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3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13樓  
04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05 住同上  
06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07 住○○市○○區○○路○段000號8樓  
08 莊子賢律師  
09 複代理人 楊佳璋律師  
10 被 告 林位澤  
1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住南投縣○○鎮○○里○○路00號  
13 居南投縣○○鎮○○村00號

14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投小字第338號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  
15 華民國114年10月2日下午16時05分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  
16 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

17 出席職員如下：

18 法 官 鄭煜霖  
19 書記官 洪妍汝  
20 通 譯 屠敏訓

21 朗讀案由。

22 到場當事人：

23 原 告  
24 複代理人 楊佳璋律師

25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事  
26 實及理由要領均引用當事人提出之書狀與言詞辯論筆錄，不另作  
27 判決書：

28 主 文

29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675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8日  
3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1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02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5,6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03 後，得免為假執行。

0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

05 書記官 洪妍汝

06 法官 鄭煜霖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9 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0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  
12 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  
13 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14 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16 書記官 洪妍汝